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55%股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55%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賣方(即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招商路凱(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共55%的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4.75億元。於交割後，招商路凱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同日，賣方、買方及招商路凱亦訂立股東協議，其訂明(其中包括)於交割後賣方與買方(作為招商路凱的股東)之權利與義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招商路凱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賣方(即招商路凱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招商路凱合共55%的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4.75億

元。於同日，賣方、買方及招商路凱亦訂立股東協議，其訂明(其中包括)於交割後賣方與買方(作為招商路凱的股東)之權利與義務。

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招商船企，即招商路凱的法定擁有人及登記股東，為賣方之一；
- (ii) 招商物流，即招商路凱的實益擁有人(通過信託協議)，為另一賣方；
- (iii) CITIC Capital Maneuver，為買方之一；及
- (iv) FV Pallet，為另一買方

標的事項： 於買賣協議日期，招商路凱股本中有一股已發行股份。招商路凱將向招商船企發行99股新股份並於該發行完成後，賣方將向CITIC Capital Maneuver與FV Pallet分別出售33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3%)及22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2%)。

代價： 待售股份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4.75億元，其中人民幣14.85億元由CITIC Capital Maneuver支付及人民幣9.9億元由FV Pallet支付。代價將於交割日期以美元支付。

於買賣協議日期，各買方已交付一份由銀行出具的不可撤銷信用證，金額為42,803,407美元(就CITIC Capital Maneuver而言)及28,535,605美元(就FV Pallet而言)(各自為「信用證」)，相當於彼等各自以人民幣計值代價的20%。賣方同意於交割日期前不兌現信用證或以其他方式要求付款，並將於有關買方於交割時全額付款後終止有關信用證。

本公司就出售招商路凱股份進行邀請招標程序。代價指買方於招標程序中所提呈的價格，其亦為收取的最高約束性投標價。經考慮招商路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以及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公開可得的若干用於評估公司價值的常用主要倍數(包括市盈率及企業價值倍數EV/EBITDA)，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獲得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或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並未提出異議；
- (b) 經澳大利亞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根據澳大利亞外國投資政策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各買方已向賣方提供以下資料(i)彼等銀行餘額證明，顯示彼等具有足以履行其有關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之付款責任的資金；及(ii)於買賣協議日期，(x)信用證及(y)若干方就有關買方同意提供或促使向有關買方提供經簽署的出資承諾函，以履行其有關買賣協議項下代價及分手費的付款責任；
- (d) 已完成向招商船企發行招商路凱的99股新股份；
- (e) 各買方所作之聲明及保證乃真實準確並無任何誤導，且並未嚴重違反其於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承諾；

- (f) 各賣方所作之關鍵聲明及保證乃真實準確並無任何誤導，且並未嚴重違反其於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承諾；及
- (g) 同時完成向CITIC Capital Maneuver及FV Pallet分別出售招商路凱33%及22%的股權。

條件(a)、(b)及(g)僅可由賣方及買方共同豁免，條件(c)及(e)僅可由招商物流豁免及條件(d)及(f)僅可由買方豁免。

交割： 交割將於上述「先決條件」中的條件(a)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四個營業日(或由訂約方另行協定的另一天)進行，惟所有其他先決條件於交割日期亦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終止： 買賣協議可由各方終止：

- (a)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交割，則自動終止；
- (b) 於交割前可隨時由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終止；
- (c) 由買方一致行動終止，倘賣方嚴重違反買賣協議所載的關鍵聲明及保證或若干承諾或未能履行彼等的交割義務，而該違反事件無法彌補或於特定期間內無法彌補(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上述「先決條件」中的條件(d)於交割前未能達成；或
- (d) 由賣方終止，倘任何買方嚴重違反買賣協議所載的若干聲明及保證或若干承諾或未能履行彼等的交割義務，而該違反事件無法彌補或於特定期間內無法彌補(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分手費： 倘上述「先決條件」項下條件(a)及(b)已在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但：

- (a) 買方根據上文「終止」項下(c)段選擇終止買賣協議，賣方須向各買方支付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代價的2%；或
- (b) 賣方根據上文「終止」項下(d)段選擇終止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違約的買方須向賣方支付買賣協議項下其應付代價的2%。

倘一方違反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承諾或契諾，則其應收分手費可能應用於抵銷該方由於上述違反應付的賠償金額。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實質性條款自交割起生效。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招商船企；
- (ii) 招商物流；
- (iii) CITIC Capital Maneuver；
- (iv) FV Pallet；及
- (v) 招商路凱

董事會組成： 招商路凱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招商船企有權提名三名董事（包括擁有在投票平局時享有決定性一票的董事會主席），各買方有權提名兩名董事。

否決權： 若干企業行動須經至少一名招商船企提名的董事批准，包括提供若干擔保或貸款；批准內部管理政策；審計師、重大會計政策、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的變更；採納或修訂高管激勵計劃及若干籌資活動。

變更業務範圍、憲章文件及股本結構；為第三方義務提供擔保；合併或分拆；清算或清盤；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重組；利潤分派等均須賣方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份轉讓限制：

除非獲賣方事先書面批准，及股東協議所載有關轉讓予關聯方的例外情況外，任何買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抵押、質押或設定其他產權負擔等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a)另一買方或與另一買方有關連的實體；或(b)任何第三方(在根據股東協議全部解除賣方或與賣方有關連的人士向招商路凱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擔保或委託貸款前)。賣方批准的任何有關轉讓受限於招商路凱非轉讓股東的優先要約權。

任何股東轉讓招商路凱的任何股份受限於非轉讓股東的優先要約權及(倘有關優先要約權並未獲行使)隨售權。交割後滿四(4)年，持有5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如有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股份，倘非轉讓股東並無行使優先購買權，則有關股東享有要求非轉讓股東按相同條款一同向相關第三方買方出售股份的拖售權。倘賣方因售股股東違約以外的原因未能完成其股份出售，則行使拖售權的售股股東仍可出售其股份。倘賣方在此情況下仍為招商路凱的股東，誠如上文所載，其在招商路凱重大資產出售／收購／重組、利潤分配、集資、高管激勵計劃以及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的變更方面將不再擁有否決權。

反攤薄／優先認購權： 招商路凱如需向任何第三方發行新股本證券，須首先根據現有股東於緊接該發售前各自的股權比例向有關股東進行發售，除非經現有股東另行同意或有關發行乃根據招商路凱的僱員激勵計劃(如有)進行。買方同意將其持有的股份貢獻予有關僱員激勵計劃，如此，賣方的股權將不會攤薄。

有關招商路凱之資料以及出售之財務影響

招商路凱的主要業務為澳洲、新西蘭、東南亞及大中華地區提供托盤、托盤籠／架、生鮮筐／箱、散貨物流箱及配套輔助設備的租賃、維修、清洗、殘值處置、批發、佣金代理和進出口，並提供上述產品的循環共用整合解決方案的相關諮詢和技術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其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招商路凱之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2,925.67百萬元。

根據其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招商路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269,901	282,926
除稅後溢利淨額	191,265	201,567

於交割後，招商路凱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就招商路凱的55%股權的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以及招商路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及外幣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本集團預計自出售錄得收益(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約人民幣915.5百萬元(不包括稅務影響)。出售之實際收益可能有別於上述估計數據，將基於招商路凱及其附屬公司於交割日期的最終財務狀況及相關貨幣的匯率釐定。

本集團自出售收取的代價擬用於其核心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如物流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以及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乃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主營業務包括貨運代理、專業物流、倉儲與碼頭服務、物流設備租賃以及汽車運輸、船舶承運及快遞服務等其他服務。

招商船企的主營業務為貨運、客運、倉儲、船舶代理及商務投資，而招商物流的主營業務為合同物流、汽車運輸、冷鏈物流、國際供應鏈物流及設備租賃。

CITIC Capital Maneuver是一間由一支基金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有關基金由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負責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子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主攻另類投資的投資管理和顧問公司，管理總額超過250億美元的資產。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私募股權投資、不動產投資、結構融資及資產管理。

FV Pallet是一家由方源資本管理或提供諮詢服務的基金所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方源資本是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管理資產超過45億美元，其主要投資於消費零售、媒體與互聯網、醫療衛生及工業服務等產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 CITIC Capital Maneuver、其控股基金及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b) FV Pallet、其控股基金及方源資本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所述，本集團繼續實施其建立網絡及全程供應鏈服務之戰略，同時整合及提高主要資源效率。雖然招商路凱並不提供專業物流服務，但其業務是本集團的支持性業務。出售完成後，合計將持有招商路凱多數

股權的私營戰略性投資者可為招商路凱業務的發展及增長(例如，通過引入符合相關市場慣例的員工激勵計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本集團可通過其剩餘股權繼續參與其中。同時，出售亦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現金流，本集團可根據其整體發展計劃及戰略進行分配。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後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在中國或香港根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規定或授權商業銀行須關閉或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暴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招商路凱」	指	招商路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物流」	指	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船企」	指	招商局船務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招商物流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獨資企業
「CITIC Capital Maneuver」	指	CITIC Capital Maneuv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交割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交割日期」	指	交割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招商路凱合共55%股權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V」	指	企業價值
「FV Pallet」	指	FV Pallet Leasing Holding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合控制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賣方可能書面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日期，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ITIC Capital Maneuver與FV Pallet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買賣招商路凱的55%股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招商路凱於發行99股新股份予其現有股東後的合共55%股權，為出售之標的事項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招商路凱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招商船企及招商物流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宏(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李關鵬(執行董事)、宋嶸(執行董事)、王林(執行董事)、吳學明(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